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审〔2016〕8-3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9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力帆股份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力帆股份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监〔2016〕30号，以下简称专项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专项检查处理决定，截至检查日，力帆股份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353辆汽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汽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扣除车辆重复统计因素，共计2395辆汽车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408.00万元。按照专项检查处理决定的要求，对上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所涉及的力帆股份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更正2015年年报。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因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政府补贴对象是消费者，企业后续从政府收到的补贴资金实质上是政府代消费者向企业支付的购买汽车的价款，故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可以将政府补贴确认为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相关规定，力帆股份将销售新能源汽车所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财政部此次专项检查处理决定，我们对上述2395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核对、清理。其中有1042辆新能源汽车在2015年度实现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满足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金额中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689.00万元。鉴于此部分收入不符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即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财政部决定对力帆股份申报的此部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予补助，故导致对2015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9,116,000.88	886,006,000.88	-46,8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304,622,781.85	13,351,512,781.85	-46,8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25,944.21	134,792,444.21	7,03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6,128,169.92	11,969,094,669.92	7,033,500.00
资产合计	25,280,750,951.77	25,320,607,451.77	-39,856,500.00
未分配利润	1,367,717,513.54	1,407,574,013.54	-39,856,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0,262,080.93	6,870,118,580.93	-39,856,5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2,411,109,766.16	12,457,999,766.16	-46,890,000.00
营业利润	334,404,352.88	381,294,352.88	-46,890,000.00
利润总额	367,672,271.49	414,562,271.49	-46,890,000.00
所得税费用	24,591,118.59	31,624,618.59	-7,033,500.00
净利润	343,081,152.90	382,937,652.90	-39,856,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915,619.80	393,772,119.80	-39,856,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3	-0.04
--------	------	------	-------

我们认为，力帆股份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